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凌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并对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及公司和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顺利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二、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

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92 号）所反映情况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公司制定的《关于 2020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2020 年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健全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并能够切实执行，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激励与约束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经营效益及工作效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关于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

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九、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投资、发展计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以银行批准时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取得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000 万元。

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以往理财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是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此举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也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125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25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5 元/股条件下，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0%，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角度看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

吴毅雄 杨依明 徐政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二日